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有關 A 股招股意向書的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8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10月24日及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統稱「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2018年5月14日及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就A股發行而發佈的僅以中文刊登的招股意向書(「A股招股意向書」)全文、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相關附錄於2019年10月29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psbc.com)。

A股招股意向書內載有本行(含附屬公司，即本集團口徑)2019年6月30日(「審計截止日」)後的主要經營狀況、2019年1-9月及2019年全年業績預計情況。

1. 審計截止日後的主要經營狀況

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至A股招股意向書簽署日，本行所處行業及市場處於正常的發展狀態，本行總體經營情況穩定，主要經營模式、經營規模、業務範圍、業務種類、客戶群體、稅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者判斷的重大事項，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2. 業績預計情況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實際經營情況，預計本行2019年1-9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85.39億元至人民幣2,105.02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6.20%至7.20%；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1.84億元至人民幣551.18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6.00%至18.00%；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6.83億元至人民幣526.17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6.62%至18.72%；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05.56億元至人民幣514.71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0.50%至12.50%。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實際經營情況，預計本行2019年全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66.55億元至人民幣2,792.65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6.00%至7.00%；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06.81億元至人民幣617.27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6.00%至18.00%；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1.80億元至人民幣592.26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6.55%至18.64%；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69.39億元至人民幣580.22億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0.40%至12.50%。

上述2019年1-9月及2019年全年業績預計中的相關財務數據均為本行初步測算結果，未經審計機構審計，預計數不代表本行最終可實現收入和淨利潤，亦不構成本行盈利預測，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載有的財務數據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因此，本公告載有的財務數據可能會與本行日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業績報告載有的財務數據存有差異。

上述本行審計截止日後的主要經營狀況及業績預計情況之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有關A股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A股招股意向書。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